

贵州省岑巩县地方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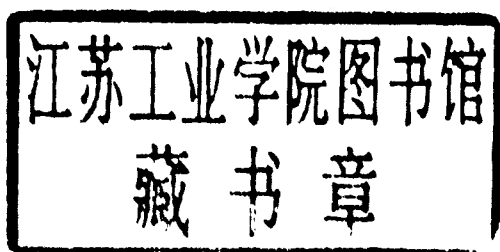
岑巩县财政志

岑巩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贵州省岑巩县地方志

岑巩县财政志

龙安江 主编



岑巩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2006 年 7 月

贵州省岑巩县地方志·岑巩县财政志

主办单位:岑巩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地 址:岑巩县党史地方志办公室

书 名:岑巩县财政志

总 编 辑:景福令

主 编:龙安江

封面设计:景福令

印 张:25.5

字 数:350 千字

印 数:500 册

出版日期:2006 年 7 月

登记号码:黔新出图书第 312 号

印 刷:贵州省铜仁 103 地质印刷厂

工 本 费:98.00 元

岑巩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:李昌能(县人民政府县长)

副主任委员:黄 俊(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)

景福令(县文联主席、县地方志办主任)

委 员:周普中(县政府办主任)

陈永祥(县政府办副主任)

潘伯岑(县档案局局长)

龙安江(县财政局局长)

柳文坤(县民宗局局长)

杨云鹏(县文体广播电视局局长)

总 编 辑:景福令

编 辑:石 艳 苏严晖 姚治彪 李安中 肖祥中

审 定:景福令

《岑巩县地方志·财政志》

编写领导小组

组 长:龙安江
副 组 长:杨金明 罗本雄
主 编:龙安江
副 主 编:张政军
编 辑:张政军(执笔)
周春富
校 对:张政军

审定验收书

岑巩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岑巩县财政志》一书，经岑巩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有关人员进行审读，该志符合地方志书编修要求，验收合格，特发此证。

岑巩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2006 年 7 月 16 日



2010.11.4

序

《岑巩县财政志》经过编辑同志前后几次编辑修改,辛勤笔耕,几易其稿,得以完稿付梓。这是财政工作中的一件大事,可喜可贺。

《岑巩县财政志》以大量翔实的资料客观地记录了岑巩县财政的发展历史,上限追溯至康熙7年(1669),下限记录到2004年,计335年。对于了解过去,认识现在,展望未来,受益当代,惠及后世,提供了历史借鉴,对研究财政工作,为当家理财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,给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。

编辑人员本着尊重历史,实事求是的原则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,认真翻阅岑巩档案馆存的《思州府志》、《岑巩县志》、《四年来之岑巩县政》和民国时期民政、总务、财政案卷以及建国后直到2004年财政大部分卷宗。做到认真调查研究,资料翔实,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,突出岑巩县的财政特点,反映民国时期乱征暴敛,苛捐杂税花样百出和“取之于民,用之于民”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发展状况,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财政面貌。

岑巩解放55年来,财政收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特别是2001年2月24日县城搬迁新兴后,岑巩县财政发生了跨越式的飞跃。1950年岑巩县财政总收入仅完成30.8万元,本级财政支出仅完成2.46万元,是财政收入完成最低的年份;1969年财政总收入上升为79.22万元,本级财政支出增加到147万元;1999年财政总收入提高到2009万元,本级财政支出增至5607万元;2001年财政总收入完成2398万元,本级财政支出完成8813万元;至2004年财政总收入猛增到4250万元,本级财政支出达到14120万元,其收支依次分别是1950年的138倍、5740倍,1969年的54倍、96倍,1999年的2.1倍、2.5倍,2001年的1.8倍、1.6倍,这一年是有史以来财政收支完成最好最高的一年。

《岑巩县财政志》在编修过程中,得到了县志办的精心指导和有关部

门及财政战线上老同志的大力支持,可以说这部财政志是群策群力,集体智慧的结晶。在此,谨向为本志献策出力的广大仁人志士,致以最诚挚的谢意。

岑巩县财政局局长 龙安江
2006 年 7 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,本着忠于历史和“立足当代,侧重现代,受益后代”的原则,不评述,不议论,不夸张,力求客观翔实地记录和反映岑巩县财政发展的真实状况和历史面目,以受益当代,惠及后世。

二、本志是部门志,定名“岑巩县财政志”。上限追溯至康熙 7 年(1669),下限至 2004 年底止,个别重大事项记述到 2005 年。

三、本志包括图片、序、凡例、概述、大事记、目录、正文、后记等章节组成。共分八章,以章统节,节下设目,目下分一、二、三表示项,项下分 1、2、3 表示分项,横排竖写,贯通古今。

四、本志对历史纪年,清代以前一般均使用当时的通用纪年,并加公元纪年。民国时期的章节中首次使用纪年时加注公元纪年,再次使用纪年不予加注,可以类推,以免累赘。涉及历史地名,均使用当时的名称,必要时加注现今的称谓。文中使用的“建国前或后”、“解放前或后”语,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简述。

五、本志中附有图表,对建国前后财政收入的开支标准录于志中,便于今后有所借鉴查考。照片多收录于近年效果较好的,过去的照片因损毁所致模糊难辨,故未作收录。

六、本志语法以语体为主,引用史料,原文照录。文字以《简化字总表》为准,标点符号按《常用字标点用法简表》,力争做到准确规范。

七、本志使用的货币单位,保持原表面目。如需折算,民国 36 年银元与法币 1 : 2.2 万元,民国 37 年银元与金元券 1 : 2,民国 38 年,一枚银元兑换金元券 543 万元(均系当时市价),民国 37 年币制改革时金元券与法币的兑换率为 1 : 300 万元 <官价> ,“解放”后期旧人民币兑换新人民币兑换为 10000 : 1。为了前后衔接,在预决算表上均已折算。

八、本志所用度量衡单位为：元、万元、公里、千克、石、两。

九、由于财政是综合性很广泛的部门，本志包括行政、事业、党政、群各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单位，工、农、商等行业，无所不包。但对应由其他部门详述之事宜，均从略记述，避免重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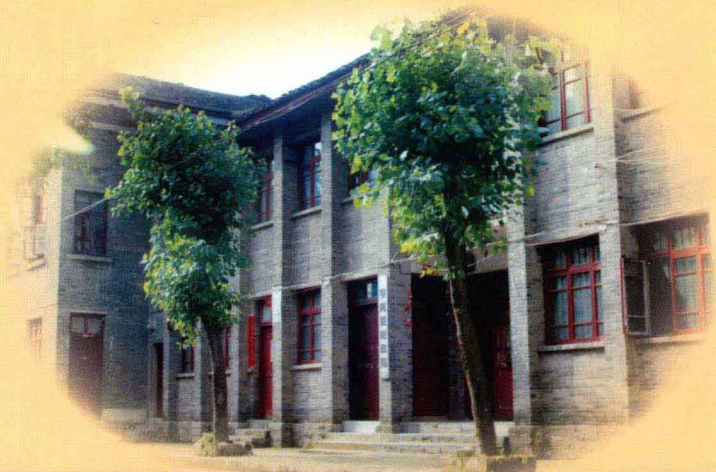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志的章、节不使用标点，章前中格书写，节前空三格书写，行文空二格书写。

十一、本志中的事物记述尽力坚持点、面、线相结合，保持系统性、连贯性，做到纵不断线，横不缺页，全面记述。



▲ 岑巩县财政局新办公大楼

岑巩县财政局老城办公楼



CENGONGXIAN

CAIZHENZHI

中国·贵州
岑巩县 财政志



2005年8月5日贵州省财政厅李隆昌厅长（中）赴岑巩考察财政工作
与财贸副县长刘建新（右），县财政局局长龙安江（左）合影

CENGONGXIAN CAIZHENZHI



1999年6月县财政局王琳局长（右二）、龙安江副局长（左一）陪同黔东南州财政局局长杨谷生（右三）等赴湖南省考察农税征管改革工作



2003年5月岑巩县农民减负增收工作会议。（左起依次为
县财政局副局长杨金明、县政府副县长刘建新、县财政局局长
龙安江，县政府办副主任陈永祥）



2004年6月县政府副县长刘建新（左二）与县财政局
领导班子一起研究工作

CENGONGXIAN

CAIZHENZHI

中国·贵州
岑巩县 财政志



1992年9月时任县财政局局长邱绍槐在秋征工作会上讲话

CENGONGXIAN CAIZHENZHI

CENGONGXIAN

CAIZHENZHI

中国·贵州
岑巩县 财政志



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龙安江

CENGONGXIAN CAIZHENZHI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